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纯牛奶（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内蒙古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1号（生产厂址）。纯牛奶（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牛奶（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牛奶（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鸡蛋（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山西诚鑫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晋庙铺镇天井关村东北1000米处（生产厂址）。/鸡蛋（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鸡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鸡蛋（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小麦粉（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五得利集团渭南面粉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华大道9号（生产厂址）。小麦粉（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麦粉（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麦粉（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大米（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佳木斯嘉旺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友谊路新生街（北方社区）（生产厂址）。大米（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米（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蔬菜、水果（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陕西开芯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办肖里村39号（生产厂址）。蔬菜、水果（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蔬菜、水

果（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蔬菜、水果（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鸡肉（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城南新区（生产厂址）。鸡肉（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鸡肉（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鸡肉（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猪肉（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西安笨笨畜牧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八路东段（生产厂址）。猪肉（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猪肉（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猪肉（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渭城华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